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



呼财购〔2022〕33号

关于落实自治区财政厅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旗县区财政局、经开区财政金融局、和林新区财政金融局、各预算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当事人：

一、强化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主体责任

按照《呼和浩特市本级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试行）》（呼财购规〔2021〕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应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履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第一责任人职责，并对执行结果负责，采购人及其主管部门应对所管理的政府采购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

二、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内财购〔2022〕778号）要求，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明确规定外，采购人应当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明确规定外，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今年采购人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非预留部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6%--10%提高至10%--20%，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三、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

一是按照《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关于供应商征集实行即审即入等事宜的通知》（呼政采字〔2022〕26号）文件要求，对中小企业供应商实行“即征即用”“零门槛”入驻电子卖场。

二是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偿向中小企业提供采购文件，中小企业供应商可以依托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并在线提交投标文件，全面实施远程开标和“不见面”开标

三是在2019年市政府采购中心取消投标保证金的基础上，2022年我局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 加

快推进电子保函应用工作的通知》（呼财购〔2022〕23号），原则上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全面推广电子保函应用。

四是对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允许中小企业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对信用良好的中小企业供应商，鼓励予以免收或减收履约保证金。

五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采购文件应明确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六是鼓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即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款项给中标中小企业供应商，缓解其资金周转压力，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对于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的中标中小企业供应商，可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70%。

四、全面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依托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开征集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银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中告知中小企业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相关政策，并为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事宜提供帮助。中标中小企业供应商可以按中标金额在线申请贷款，合同融资业务已实现包含线上申请、审查审批、贷款发放、付款进度查询以及后续评价等全程一站式内容，提升服务精准度，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五、加强政策落实的监管力度

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建立的以大数据监管、信用评价、信息公开为基础的综合监管体系，各级财政部门应实时动态对政府采购业务进行全流程线上智慧监管，对违规业务产生的“红灯、橙灯、黄灯”智能预警，结合日常监管工作中的“人工预警”，建立监管台账，通过“自动+人工”的方式，实现政府采购业务“无死角”监管，督促采购人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到实处。对未依规履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实政策不实不细的采购单位，采取约谈、下发提醒函等措施要求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六、其他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内财购〔2022〕778号）转发给各采购当事人及各级财政部门，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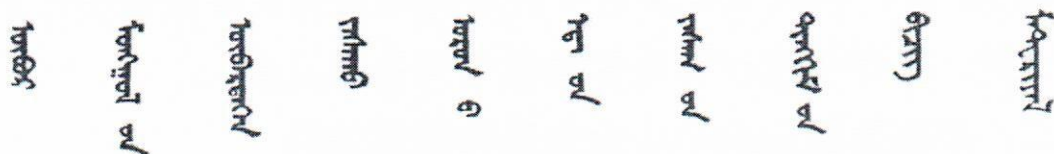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购〔2022〕778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总体部署和工作安排，进一步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履行采购人落实政策的主体责任

采购人要切实履行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主体责任，通过制定采购需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制定、项目评审等

环节做好政策落实工作。对预算有保障、具备开展采购活动条件的项目，可提前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坚决杜绝年底突击采购。鼓励采购人加大合同预付款比例，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已列入政府采购计划的，或已完成采购活动的项目，要抓紧组织实施、履约验收、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或提高资金支付（预付）比例。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二、严格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明确规定外，采购人应当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明确规定外，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采购人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60%。

三、严格落实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按照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的文件规定执行。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市场调查、竞争程度、利润率等情况，在规定幅度内合理确定价格评审优惠比例。

四、切实保障中小企业平等参与采购活动

采购人应根据采购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差别对待或者歧视对待中小企业，不得设置限制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不合理条件。

五、积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可以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模块，直接向有关银行机构申请融资贷款。采购人应积极主动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服务和便利，助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压力。提供服务的银行机构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提供财产质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机构应提高融资业务办理效率、简化审批手续，在贷款利率、授信或贷款额度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切实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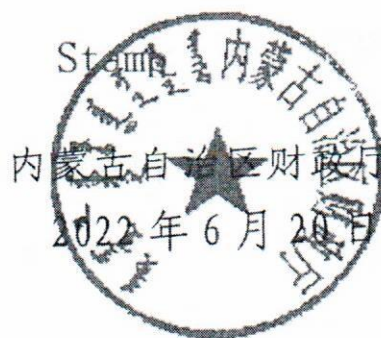
六、全面推广电子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执行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一律不得收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鼓励有条件地区取消收取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额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退还保证金，减少中小企业资金占用时间。在全区范围内推广投标电子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差别对待使

用电子保函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进驻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保函子系统的担保机构，在收取担保费用时，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全国其他省市收费水平。

七、提升政府采购技术支撑和电子化监管

利用政府采购“全区一张网”的制度和技术优势，发挥内蒙古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技术支撑作用，将政策要求嵌入到系统中，在采购计划、采购需求、采购执行、合同备案、履约验收等多个业务环节进行数据分析和监督预警，实现系统自动校验，督促采购人、代理机构积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预算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本单位、本系统政策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管。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采购代理机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力度。同时，对政府采购各方违反相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

